

2023 年河南省科技创新统 计年报说明及实施要点

河南省统计局社科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报组织实施与数据质量管控总体要求.....	1
一、年报组织实施总体工作要求.....	1
二、数据质量管控总体工作要求.....	4
三、年报工作重要时间节点.....	7
第二部分 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10
第一节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10
附件 1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表式.....	15
附件 2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分类目录.....	18
附件 3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0
第二节 五经普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23
附件 4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表式.....	26
附件 5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7
第三节 2023 年规模以下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28
附件 6 2023 年规下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表式.....	31
附件 7 2022 年规下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节 2023 年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说明及实施要点.....	33
附件 8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36
第五节 2023 年医院科研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37
附件 9 医院科研活动情况基层表式.....	39
第六节 2023 年科技综合统计主要表式.....	44
第三部分 2023 年全国企业创新调查说明及实施要点.....	45
第一节 2023 年企业创新调查制度说明.....	45
第二节 2023 年创新调查年报实施工作说明.....	50
第三节 附件.....	56
附件 1 调查表式.....	56
附件 2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73
附件 3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76
附件 4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撰写格式与内容要求.....	78
附件 5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撰写格式与内容要求.....	84

第一部分 年报组织实施与数据质量管控

总体要求

一、年报组织实施总体工作要求

科技创新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制定修订调查制度、确定调查单位名录、布置培训工作方案、编制数据处理程序、采集审核汇总评估数据、撰写相关分析报告、编辑整理调查资料、反馈和发布调查结果等。调查所需工业、投资、服务业、贸经等专业企业名录和基本信息，分别由普查中心及相应司级单位提供支持。

各地区相应科（处）室要按照调查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调查的具体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并配合国家统计局和省局相关要求，完成各项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调研分析等相关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与省局社科处沟通，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纪法底线，强化统计监督职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对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全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背景下，科技统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日益凸显，对准确反映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为此，科技统计全系统必须充分认识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科技创新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必须将提升统计数据真

实性上升到增强“四个意识”和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必须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数据质量管控工作的执行力。各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有关要求，履行好统计数据质量监控责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决防止统计干扰与过度引导，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统计监督职能。

一是要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绝不允许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以任何名义授意、引导或暗示企业按指定的数据报数；二是要坚持由企业自己上报原始数据，不允许违规代填代报规上联网直报企业数据；部分无法实现联网直报的非网报或规下企业，若需代报必须以企业加盖公章的纸质原始报表为依据，并留底备查，不可由代报公司进行批量代报；三是要坚持由企业修改原始数据，绝不允许统计机构人员擅自修改企业上报数据，尤其要注意，统计机构自行整表删除企业上报数据（包括空表）也属于擅自修改企业上报数据。

（二）提高重视程度，合理调配资源，提前统筹谋划布局

经过多年实践，研发统计与创新调查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制度体系。由于科技创新统计调查范围广、体量大、难度高，为保障年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一方面，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并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统计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提前制定完备的工作计划，合理调配工作资源，着重培养业务骨干。另一方面，由于研发年报与创新调查联系紧密，各地区要注重年报工作的整体统筹谋划，在工作部署培训、数据审核评估、数据分析使用等全工作流程中，深入理解并灵活掌握企业创新调查和研发年报间的内在逻辑。

（三）做好业务培训，压实责任体系，加强依法依规教育

对制度内容和具体指标的理解，直接影响科技创新统计调查的数据质量。各级统计部门需重视调查工作的业务培训环节，切实提高培训效果，为填报打好基础。一方面，市级统计机构应做好统筹

协调，加大对下级机构或企业的培训力度，特别做好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直培，以减少理解上的偏差；基层机构开展培训时应吃透年报工作精神，将国家局和省局的要求准确传递给企业并确保对主要指标概念讲解口径尺度上的一致。在培训时应积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向调查对象普及基础业务知识，使用案例集等灵活生动的方式深化基层统计及人员和填报对象对指标概念的理解。另一方面，市级统计机构应加大力度强化数据质量控制责任的层层传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各级数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要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有关精神的学习纳入工作各个环节。

（四）强化数据审核评估，规范数据审核流程，加强调研走访
各地区规范数据审核评估流程，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将数据评估环节前置且贯穿年报始终，不能将所有数据审核评估压力积累到最后阶段，更不能将压力和问题层层上交。

在评估方法上，一方面，除对主要指标的总量、结构、增速等进行全面评估外，还要综合利用好时间序列（往期数据发展趋势）和关联查询（关联企业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研究开发活动、专利产出等等）。另一方面，各地区要增加对于企业的调研、座谈和走访，了解企业科技研发与创新活动情况及发展趋势，为理解数据变化情况提供鲜活一手资料和有益分析视角。

（五）规范数据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提高数据服务水平

各地使用数据都须以国家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国家反馈数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数据反馈后，在使用数据时须严格遵守保密及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触碰保密及数据安全红线。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研究，提高服务国家和地方宏观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一方面，在年报数据分析使用过程中，要注重结合数据特点和本地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强对年报数据的深入

挖掘，尤其是主观性问题提供信息的挖掘，同时深化与研发年报数据的贯通运用。鼓励结合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细分领域分析研究工作，通过深入挖掘年报数据，综合使用其他专业数据、部门数据、其他地区数据甚至国际数据，全面提升对统计数据的分析系统能力。另一方面，各地区可结合年报工作情况积极开展调研，如针对年报数据特点或异常波动在年报期间开展快速调研，既可作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的一个重要抓手，也可了解到更丰富更鲜活的地区企业创新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新情况，为党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更为丰富更为鲜活的统计产品。鼓励各地区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各类重点选题调研、快速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机会，统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国家与地方分析研究工作的联动和互鉴，提升统计分析工作整体成效。

二、数据质量管控总体工作要求

（一）严肃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

各地区要层层压实责任，防止“上热下冷”，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数据管控，把各级数据质量管控责任落实到位。

1. 严守工作规矩和组织纪律。各级统计工作人员须认真履行统计职能，严格遵守统计工作纪律和规矩，坚决抵制“跑数要数”等行为，年报期间严禁通过到访、来电、微信、短信等各种方式干扰数据审核评估工作。

2. 健全数据质量责任人体系。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研发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分别明确本级研发和创新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切实落实责任到人。请各地区在11月底前按指定格式（另行通知）更新并报送本级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

3. 开展研发年报填报资格核实工作。对于企业研发年报，本年

继续开展填报资格核实工作，重点针对新增研发单位、非研发密集行业、停工停产以及相关指标不匹配的企业开展研发填报资格核实。各地区要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和下发的企业名单，在年底前对企业填报研发报表的资格进行摸底和实地排查，彻底清理不具备研发活动能力和条件、无实际研发活动但却虚报研发报表的企业，坚决杜绝“无中生有”。各地区须最晚于**12月25日前**上报资格核实工作台账（具体核实名单和格式要求另行通知）。

4. 落实企业创新调查随报随审随评估制度。在企业创新调查中，尤其应落实随报随审随评估制度，防止出现系统性误差。开网后，市级统计机构要第一时间掌握本地区的汇总数据情况，每天执行过录汇总，对出现数据异常波动的地区要及时查询核实，避免地区数据在年报期间出现不合理波动。

5. 推进专项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是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的重要方式。各地区在新一周期年定报数据采集期间，须组织人员力量对企业报送数据进行专项数据质量核查。**核查分为地区自主核查、重点企业核查和国家直接核查三种形式进行。**地区自查由各地区在省级验收截止前自行组织，可与地区数据审核和查询工作结合开展，自查情况应纳入本地区数据质量评估报告；重点核查由国家组织各地区执行，核查企业名单由国家确定，各地区均须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重点企业核查任务，各地区对自查和重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国家直接核查重点针对数据增速异常的部分地区，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实地核查，纠正部分企业仍存在的“账表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并结合核查结果对地区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有关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报送内容另行通知。**

6. 强化统计部门统计管理职责。各地区要将依法依规统计要求传导到同级部门，缺位的要补位，越位的要归位。杜绝其他部门以

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干预、引导企业填报。加强与同级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的协调会商，厘清工作边界，纠正违规做法，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7. 强化依法依规统计教育培训。各级统计部门应严格履行国家统计局《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方案》中“谁调查、谁培训”的规定，牢牢把握统计培训主导权，确保统计部门培训到企业，将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准确传达到基层，不得让位其他部门或由其他部门主导科技统计培训。

各级统计机构在组织本年度年报培训会时，必须包含依法依规统计教育内容。相关统计培训材料及电子报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其他部门用于非统计目的。

（二）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统计业务能力建设

近年来，随着研发统计改革不断深化、研发统计体系逐步健全，企业研发统计的内涵和外延越来越丰富，对各级研发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各地区负责科技统计人员则呈现出更换频繁、新人较多甚至出现工作断层的情况，亟待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和业务能力建设。

1. 强化统计业务能力建设。各地区要珍惜培训机会，狠抓科技专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切实提升对报表指标含义的理解，加强数据质量管控能力，提高发现和纠正问题的能力，强化抵御外部干扰的能力，把人员能力建设落实到位。

2. 强化基层数据审核查询。社科文司在对报表审核关系全面改进和细化的基础上，对年报期间各地区数据审核要求和上下联动方式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在数据验收模块标记了数据存疑企业，并拓展丰富了数据质量核查的方式和时效，同时对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限、标准、格式等进行统筹和规范。各地区要参照国家数据审核查询条件，视本地区数据情况进一步丰富数据审核内容，切实提高本地区数据审核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各地区在企业数据采集和审核等工作

中应大力推广用好企业研发电子台账，提高源头数据的审核效率。

3. 强化综合数据分析评估。各地区在上报数据前应做好本地区汇总数据的分析工作，对工业、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总量、增速、结构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主要指标当年数据与历史数据的衔接和与相关指标的协调，做到实事求是、科学评估，不放任、不盲从、不攀比。同时，各地区要在与部门的会商协作中掌握本地区用于科技方面政府资金的主要流向，了解本地区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总体规模和增长趋势。进一步获取有政府资金支持的研发企业名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以及有关企业专利申请等的行政记录，研判本地区年报相关指标变化趋势。

4. 强化数据分析研究能力。近年来，社科文司每年组织相关地区开展重点选题调研工作，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为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党政领导及时了解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各地区要主动提升数据分析研究能力和信息写作能力，努力产出更多更优质的统计产品。

5. 强化对统计云新平台的熟练使用。企业研发年报已纳入五经普方案，数据采集将统一使用以统计云平台为基础开发的五经普联网数据直报平台，企业创新调查任务也将同步采用五经普联网平台进行部署。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12月进行的规模以下企业研发和创新抽样调查，仍采用现有万峰旧平台进行。

三、年报工作重要时间节点

（一）五经普及年报企业研发普查重要时间节点一览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报送市级研发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	按通知格式
2023 年 12 月初	旧网报平台规下企业企业端开网（年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旧网报平台规下市验截止时间（年报） 规下企业（年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截止时间	按指定格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报送资格核实工作台账； 下发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清单	按通知格式
2024 年 1 月 1 日	五经普网报平台企业端开网时间（一套表和非一套表企业普查）	
2024 年 1 月 5 日前	重点企业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按通知格式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三甲医院企业端开网时间（年报）	
2024 年 3 月 10 日	五经普网报平台企业端填报截止时间（一套表企业普查、三甲医院年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五经普网报平台省验截止时间（一套表企业普查、三甲医院年报）； 非网报单位基层数据及上报说明报送截止时间；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截止时间	按指定格式
2024 年 4 月 5 日前	报送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台账	按通知格式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	报送年报工作总结	按指定格式
2024 年 4 月 30 日	非一套表企业填报截止时间（普查）	
2024 年 5 月 20 日	非一套表企业审核验收截止时间（普查）	

(二) 2023 年企业创新调查重要时间节点一览表

类别	重要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说明
规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	规下创新调查开网	基本与规下工业和服务业四季度调查同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规下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报送截止	评估报告命名为 41**gxcxbg2023-1, 报送至 sjskc@ha.stats.cn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规下创新调查企业填报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规下创新调查市级验收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电子版规下评估报告报送截止	评估报告命名 41**gxcxbg2023, 报送邮箱 sjskc@ha.stats.cn, 邮件主题“41**市规下创新调查数据评估报告; 联系人***; 电话*****”
规上	2024 年 1 月 1 日	规上创新调查开网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规上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报送截止	评估报告命名为 41**gscxbg2023-1, 报送至 sjskc@ha.stats.cn
	2024 年 3 月 10 日	规上创新调查企业填报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	1. 规上创新调查市级验收截止; 2. 电子版规上评估报告报送截止; 3. 非网报数据报送截止	评估报告命名 41**gscxbg2023, 报送邮箱 sjskc@ha.stats.cn, 邮件主题“41**市规上创新调查数据评估报告; 联系人***; 电话*****”; 创新非网报数据与研发非网报数据合并报送
	2024 年 4 月 5 日	市级数据质量专项核查报告及重点核查情况台账报送截止	
	2024 年 4 月 10 日	电子版总结报送截止	工作总结命名 41**cxzj2023, 报送邮箱 sjskc@ha.stats.cn, 邮件主题“41**市规上创新调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 电话*****”

第二部分 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 及实施要点

第一节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一、统计范围

（一）调查行业门类

统计范围涉及三个专业 11 个行业门类的企业法人单位，详见下表。

专 业	单位规模	行业门类
工 业	规模以上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	建筑业
服务业	规模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科研育种相关	规模以上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部分批发零售业

（二）布表单位

研发年报调查单位以纳入五经普一套表调查单位为基础。单位的确定须严格以五经普方案《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中报表类别、行业代码、单位规模、机构类别、资质等级等初始信息为依据。其基本情况信息将由普查中心于开网前在五经普国家统计局联网

直报平台（以下简称网报平台）上完成加载。

（三）汇总单位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的汇总范围为网报平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名录库中最终认定的全部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未纳入汇总范围的企业法人单位不参与汇总。

（四）填报原则

企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研发活动统计报表时，应严格遵守法人所在地统计原则。即企业填报的范围仅限法人和本法人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关数据，不包括企业下属各类法人单位数据（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填报）。此项原则也将作为研发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统计表式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上述两张基层表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同时属《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表式详见附件 1。

三、修订说明

与 2022 年企业研发统计年报相比，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基层报表无修订。

四、非网报企业

有保密单位上报任务的地区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保密单位的上报资料通过**机要通信渠道**报送至河南省统计局社科处（资料注明：41**市 2023 年科技专业企业年报保密单位基层数据）。未按时上报的涉密企业将不参加国家最终研发年报的汇总。

注意：研发年报的非网报企业主要为规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包括非工业企业。

五、上报内容及时间要求

（一）市级研发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更新）

按指定格式报送各地区市级研发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通过系统内邮箱报送至社科处邮箱 sjskc@ha.stats.cn，命名为“41**上报 2023 年研发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41**”为四位市代码。

注意：上报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企业研发填报资格核实工作台账

按照国家下发的格式要求通过系统内邮箱报送至社科处邮箱 sjskc@ha.stats.cn，命名为“41**上报 2023 年资格核实工作台账”，“41**”为四位市代码。

注意：上报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网报平台基层数据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基层数据。

注意：市级验收截止日后，除经省局授权返回企业修改之外，不再允许地区自行修改。

（四）非网报企业单机版基层数据

有涉密单位上报任务的地区要撰写涉密单位年报说明，内容为“2023 年本地区共上报涉密单位***家，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为***千元”。基层数据报送格式：基层数据文件名为“4 位地址码+kj”（如郑州为 4101kj.upr 和 4101kj.lor），需上报报表数据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查表	指标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	全部指标数据
2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及全部分组数据等

3	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603表）	资产总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工业总产值、平均用工人数、固定资产原价及分组指标等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全部指标数据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全部指标数据
6	创新情况	《企业创新情况表》（L121表、L125表）	全部指标数据

注意：（1）报送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3月25日，以省局收到数据时间为准。

（2）各地区应对报送的企业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坚决杜绝上报数据中存在奇异值、录入串行等低级错误。

（3）各地区应留存涉密单位上报的原始报表备查，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上报数据时，需同时提供企业证明影印件。证明内容主要包括，何时由何人上报，上报数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是否缺失应报数据及原因等情况，也需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未按要求上报企业证明影印件的，不参加国家最终研发年报的汇总范围。

（五）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企业研发报表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与上年一致，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3。

各地区要在2024年3月25日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将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报送至sjskc@ha.stats.cn，文件名为“4位地址码+kjbg”（如郑州为4101kjbg.后缀名）。涉密单位年报说明文件名为“4位地址码+kj”（如郑州为4101kj.doc），并随涉密企业基层数据一并上报。

（六）专项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台账

按照国家下发的工作要求和格式内容（另行通知），通过系统内邮箱报送至社科处邮箱sjskc@ha.stats.cn，命名为“41**上报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台账”，“41**”为四位市代码。

注意：报送时间暂定不晚于2024年4月5日。

（七）工作总结

各地区应对年报的组织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工作总结的内容应包括：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的组织实施、布置培训、制度修订、数据收集、质量控制、基础工作、依法统计等方面的一些做法和经验，以及对国家研发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各地区最晚于**2024年4月10日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将工作总结报送至 sjskc@ha.stats.cn，工作总结文件名为“4位地址码+kjzj”（如郑州为4101kjzj.后缀名）。

六、其他有关说明

（一）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工作联系人：

仇国义，0371-69699860

（二）本要点的执行情况是河南省统计局对各地区研发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表式

(一) 基层表表式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号: 6 0 7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政府资金	其中: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 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

(1)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2) 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 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 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 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2) 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 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 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4)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5) 项目经费支出(10)>0 (6)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 政府资金(11)

(7) 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 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8)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9)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 企业自主开展(13)+ 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6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0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0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0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0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07		（一）专利情况	—	—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0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0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女性(03)
-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全职人员(04)
-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外聘人员(06)
-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人员人工费用(08) + 直接投入费用(0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 设计费用(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其他费用(19)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 (8) 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则人员人工费用(08) > 0
- (9) 若人员人工费用(08) > 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
- (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 委托境内企业(17) + 委托境外机构(18)
- (1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 其中：仪器和设备(21)
- (12)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 0，则期末机构数(22) > 0
- (13)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 其中：发明专利(30)
- (1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 其中：已被实施(33)
-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 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1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 项目经费支出(10)

附件 2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分类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附件3 五经普一套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评估 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报送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本地区是否有不允许网报的单位。平台上是否有代报、未报和补报单位，并对代报单位的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二、基层数据的审核情况

（一）计算机逻辑审核情况

对项目表和活动表涉及的核实性审核错误进行简要说明。说明对核实性审核关系的人工审核情况，包括统计部门对核实性审核关系是否进行了核实，通过核实纠正了哪些错误等情况。

重点说明本地区是否参照国家核实性审核关系，并视本地区实际情况，新增核实性审核关系。

（二）平台查询模板审核情况

对项目表和活动表涉及的查询模板错误进行**重点说明**。主要内容为对平台查询模板的人工审核情况，包括统计部门对查询模板是否进行了逐条核实，通过核实纠正了哪些错误等情况。

重点说明本地区是否参照国家查询模板，并视本地区实际情况，新增重点指标查询模板。

（三）奇异值排查情况

说明是否对项目表和活动表的**全部**指标数据进行了排序，并对位于前列的数据进行奇异值排查。应对情况属实的奇异值进行详细说明。

（四）重点单位主要指标数据的核实情况

说明是否对重点单位的主要研发指标数据进行了核实，对这些重点单位数据的合理性、匹配性进行分析；同时，**重点说明是否逐一同这些重点单位核对填报依据**，即按照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填报。主要指标为：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人员、专利申请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研究开发机构等。

本地区重点填报单位数量的确定原则：填报研究开发费用单位数量 ≥ 500 家，取研究开发费用前 30 名企业；填报研究开发费用单位数量 ≥ 200 家并 < 500 家，取研究开发费用前 20 名企业；填报研究开发费用单位数量 < 200 家，取研究开发费用前 15 名企业。

重点填报单位数据合理性分析以研究开发费用为主要分析指标，以研究开发人员、专利、加计扣除减免税、机构、上年研究开发费用等作为辅助分析指标。

（五）重要指标数据总量和增速对比分析情况

列出本地区重要指标两年对比情况，包括本年、上年和增幅数据。重要指标包括**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基础研究指标）、有研究开发活动单位数、当年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申请数、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加计扣除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研究开发机构数等 9 个指标**。要对以上指标增减幅度超 20% 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三、数据质量自主核查情况

说明本地区开展自主核查的做法和成效。主要包括本地区开展自主核查时间、组织方式、核查单位数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效。

四、其他要求

1. 如除上述评估报告内容外，本地区还有其他有关数据质量评估方面的说明，可放到最后单独成段。
2. 评估报告中能够量化的内容，尽量使用数据说明。
3. 本报告适用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

第二节 五经普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一、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

五经普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通过五经普清查确定调查单位，清查后新增单位或行业后续调整的单位不再纳入普查范围。

二、统计表式

（一）基层表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研究开发相关情况（611-3 表），上表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注：非一套表企业须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

（二）分类目录、指标解释

同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

三、网报平台报表管理时间

企业端开网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5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上报内容

（一）网报平台基层数据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研究开发相关情况》（611-3 表）。

（二）评估报告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5。

五、上报时间及方式

（一）网报平台基层数据

市级验收截止日后，除经省局授权返回企业修改之外，不再允许地区自行修改。

（二）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将评估报告报送至 sjskc@ha.stats.cn，文件名为“4 位地址码+kjbg”（如郑州为 4101kjbg. 后缀名）。

（三）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重要时间节点

2024 年 1 月 1 日，网报平台企业端开网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24 时，网报平台企业端填报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24 时，网报平台市级数据验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报送电子版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截止时间。

六、年报工作要求

主要内容参见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相关要求。此外规下企业调查还需特别注意：

1. 五经普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是我国第一次对规下企业的全面调查，各地区应全面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力度，特别是核实企业填报依据、是否具备研发条件、有无研发场所/人员等基础性工作。

2. 坚决杜绝统计机构代报的问题出现。

3. 升规模企业无需填报非一套表普查报表，社科文司也将在省级验收上报后统一比对、剔除。

4.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不开放免报功能，关停、失联等企业无需另行处理，未录入状态即可。

七、特别注意的问题

企业上报数据理解错误、量级错误。如企业把生产经营活动理解为研发活动填报、单位为千元的指标错误按照元来填报。

九、其他有关说明

（一）2023 年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工作联系人：

仇国义，0371-69699860

（二）本要点的执行情况是省局对各地区研发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4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表式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 6 1 1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仅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42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43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44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46	
其他费用	千元	47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48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9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5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 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 包括企业法人单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4 年 4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资产负债类: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43) = 人员人工费用(44) + 直接投入费用(45)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46) + 其他费用(47)

 (2) 如果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44) > 0

 (3) 如果人员人工费用(44)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 > 0

附件 5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单位数量情况

简要说明本地区上报单位数、各调查指标总量。

二、基层数据的审核情况

1.说明上报数据是否存在未通过的强制性审核关系,如果存在请说明详细原因。

2.说明对**全部**指标数据进行奇异值排查情况,对情况属实的奇异值进行详细说明。

3.说明对填报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审核情况。

三、其他情况

本地区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第三节 2023 年规模以下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一、统计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规下企业研发年报通过抽样确定调查单位，调查单位同相关专业定报样本单位。

二、统计表式

（一）基层表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 表）

上表属《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亦属《“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有关表式详见附件 6。

注：规下企业须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企业上述资料也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

（二）分类目录、指标解释

同一套表企业研发普查。

三、修订说明

无修订。

四、网报平台报表管理时间

网报平台中基层表的企业端开网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初，市级数据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五、上报内容

（一）网报平台基层数据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 表）。

（二）评估报告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7。

七、年报工作要求

主要内容参见规上企业研发年报相关要求。此外规下企业调查还需特别注意：

- 1.坚决杜绝统计机构代报的问题出现。
- 2.升规模企业无需填报规下研发报表，社科文司也将在省级验收上报后统一比对、剔除。
- 3.规下企业研发年报不开放免报功能，关停、失联等企业无需另行处理，未录入状态即可。

八、往年年报存在的问题

- 1.企业随意上报数据。如企业研发项目名称高度雷同、项目经费支出全部填报为 1 千元。
- 2.企业上报数据理解错误、量级错误。如企业把生产经营活动理解为研发活动填报、单位为千元的指标错误按照元来填报。

九、其他有关说明

（一）2023 年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

仇国义、支云翔 0371-69699860

（二）本要点的执行情况是省局对各地区研发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6 2023 年规下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表式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1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三、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7	
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2		四、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8	
其中：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3		五、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9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5							
8.其他费用			千元	6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来源	项目开 展形式	项目当年 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项目研究开发人 员 （人）		项目经费 支出（千元）	
甲	乙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2=3+4+5+6 (2)2≥Σ(15) (3)若 1>0，则 3>0 (4)若 3>0，则 1>0
(5)若 1>0，则 Σ(14)>0

附件 7 2022 年规下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评估报告

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单位数量情况

简要说明本地区上报单位数、是否有代报单位情况等。

二、基层数据的审核情况

1.说明上报数据是否存在未通过的强制性审核关系,如果存在请说明详细原因。

2.说明对**全部**指标数据进行奇异值排查情况,对情况属实的奇异值进行详细说明。

3.说明对填报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进行人工审核的情况,即企业是否按照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填报,通过核实纠正了哪些错误等情况。

4.说明上报数据是否存在查询模板错误,简要列明各模板错误数,说明是否新增本地区审核关系和查询模板等详细内容,统计部门对查询模板是否进行了逐条核实,通过核实纠正了哪些错误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

本地区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第四节 2023 年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说明及实施要点

一、修订情况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上报截止时间调整为次年 1 月 5 日前。

注意“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标内涵修订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企业名单由省局社科处统一提供。

三、统计表式

（一）基层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表式（L111 表），调查表式详见附件 8。

（二）汇总表

1.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汇总表（不含分中心所在企业）（L111001 表）

2.分中心所在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汇总表（L111002 表）

3.技术中心研发及相关情况汇总(不含分中心)（L111003 表）

4.技术分中心研发及相关情况汇总（L111004 表）

5.独立技术中心研发及相关情况汇总表（L111005 表）

四、年报内容

报表内容主要分两部分：

一是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负责人、登记注册类型、行业代码、地址、行政区划代码等企业信息，以及技术中心名称、是否为独立法人、是否为分中心、技术中心法人代码、技术中心社会信用码、技术中心

负责人、电话等企业技术中心信息。

二是研发及相关情况。从业人员期末人数、R&D 人员、R&D 经费内部支出、新产品开发经费、当年专利申请数、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等 7 项指标，技术中心和所在企业均需填报。另有营业收入和新产品销售收入两项指标需企业填报。

五、填报要求

1.企业技术中心或分中心所属企业在本地区的均由该地区负责收集数据。

2.无论是否存在分中心，企业集团及技术中心的情况均填报包括全部下属子公司及分中心的数据。

3.分中心所属企业是独立法人的，由分中心所属独立法人企业填报企业情况；分中心所属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应由所属母公司填报分中心所属企业情况。

六、程序使用

由于统计对象多为企业集团的特殊性，此报表暂不加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由国家统计局提供京云万峰单机版程序。

七、数据评估内容及要求

（一）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报规定内容的基层数据。请按“4 位地址码+kjkb”的格式命名上报数据包的文件名，如郑州上报的数据包的名称应为“4101kjkb.upr”和“4101kjkb.lor”。

（二）简要数据评估报告

1.单位情况。说明本年与上年上报单位的增减变化情况。

2.审核情况。说明基层数据审核情况。对 R&D 经费、人员、当年专利申请数等核心指标逐个企业进行奇异值排查；对比两年数据，

向 R&D 人员和当年专利申请数波动超过 30%的企业下发查询,逐个核实企业上报原因。

3.汇总情况。列出本地区 R&D 经费内部支出、R&D 人员两项指标的两年对比情况,包括本年、上年和增幅数据。要对 R&D 经费内部支出增减幅度超过 10%,R&D 人员增减幅度超过 20%的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4.其他情况。本地区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收集企业研发情况信息。请各地区在收集企业基层数据的同时,注意了解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面临的主要困难、风险及政策建议,具体了解内容另行通知。

八、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各地区应将基层数据及简要数据评估报告通过统计系统邮箱报送至省局社科处邮箱 sjskc@ha.stats.cn。

九、往年年报存在问题

1.报告期填报错误。部分地区在基层数据录入时,报告期别选择错误。今年重点企业年快报报告期为 2023 年。

2.上报格式错误。部分地区未按照格式要求上报数据,以 excel 格式上报。

3.上报数据量级错误或错行串行。

十、其他说明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报工作联系人:

仇国义、支云翔 0371-69699860

附件 8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 L 1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 0 2 3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是 2.否(如选 2.否, 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营业收入	千元	2		—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审核关系:
(1) 2≥3 (2) 7≥8

第五节 2023 年医院科研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一、统计范围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滚动调整应报单位。

二、统计表式

（一）基层表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有关表式详见附件 9。

（二）分类目录、指标解释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来源、开展形式等均同于规上企业研发年报。项目活动类型见下表。

代码	科研（课题）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三、网报平台报表管理时间

网报平台中基层表的企业端开网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市级数据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四、上报内容、时间及方式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表）和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表）基层数据。

注意：省级验收截止日后，除经国家授权返回企业修改之外，不再允许地区自行修改。

五、其他有关说明

（一）2023年医院研发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

仇国义，0371-69699860

（二）本要点的执行情况是省局对各地区研发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2021年医院研发报表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医院对指标概念的理解不正确。如项目表中项目完成时间理解为当年年末时间，项目当年经费理解为项目全部经费。

2.填报数据存在明显奇异值。部分医院未对研发经费进行分劈，填报了医院全部活动经费。

附件 9 医院科研活动情况基层表式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年

表号：107-4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序号	项目 (课题)名称	项目 (课题)来源	项目 (课题)开展形式	项目 (课题)活动类型	项目 (课题)起始日期	项目 (课题)完成日期	项目(课题)科研 人员(人)	项目(课题)科研 人员实际工 作时间(人月)	项目(课题) 经费支出 (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主要分类目录：

项目（课题）来源：1.医院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项目；3.其他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 5 科技服务。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研人员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15	
科研人员合计	人	1					
其中：女性	人	2		四、医院办科研机构（境内）情况	—	—	
其中：全职人员	人	3		期末机构数	个	16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4		机构科研人员	人	17	
二、科研费用情况	—	—		其中：博士毕业	人	18	
科研费用合计	千元	5		硕士毕业	人	19	
按支出用途分	—	—		机构科研费用	千元	20	
1.人员经费	千元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1	
2.科研材料费	千元	7		五、科研成果情况	—	—	
3.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2	
4.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5.其他费用	千元	10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篇	24	
按资金来源分	—	—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种	25	
1.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千元	11					
2.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千元	12					
3.来自科教经费	千元	13					
4.来自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17≥18+19
 (5)5=6+7+8+9+10=11+12+13+14≥20 (6)若 1>0，则 6>0 (7)若 6>0，则 1>0
 (8)若 16>0，则 17>0 且 20>0 (9)若 17>0，则 16>0 且 20>0 (10)若 20>0，则 17>0 且 16>0
 (11)若 21>0，则 16>0 (12)22≥23
 表间审核：
 (1)107-5 表(1)*12≥107-4 表Σ(7)
 (2)107-5 表(5)≥107-4 表Σ(8)

第六节 2023 年科技综合统计主要表式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表 号：A L 3 0 2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有 R&D 活动单位	R&D 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全时人员	非全时 人 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 计								
一、按执行部门分								
二、按数据来源分								
三、按隶属关系分								
四、按行业分								
五、按地区分								
六、按地市分								

续表一								
其中：				R&D 人员 折合全时 当 量 (人年)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续表二							
附属医院单 位数（个）	有 R&D 活动单位	附属医院从业 人员（人）	附属医院 R&D 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三

其中：				附属医院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单位负责人：
月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法人单位由相关统计年报产生；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行业企事业单位数据使用最近年份的调查数据。非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政府属独立法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等单位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数据由科学技术部报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数据由教育部报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数据由国防科工局报送。

2.审核关系：

(1) 1≥2

(2) 3≥4

(3) 3≥5

(4) 3=6+7=8+9+10+11

(5) 12≥13

(6) 12=14+15+16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表 号：A L 3 0 3 表
 计量单位： 万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R&D 经费 内部 支出	其中：				其中：			
			基础 研究	其中： 企业 资金	应用 研究	试验 发展	日常性 支 出	人 员 劳务费	资产性 支 出	仪器和 设 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一、按执行部门分										
二、按数据来源分										
三、按隶属关系分										
四、按行业分										
五、按地区分										
六、按地市分										

续表一

其中：				R&D 经费 外部支出	对境内研究 机构支出	对境内高等 学校支出	对 境 内 企业支出	对境外 支 出
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二

附属医院 R&D 经费内部支出	其中：				其中：			
	基础 研究	其中：企业 资金	应用 研究	试验 发展	日常性 支 出	人 员 劳务费	资产性 支 出	仪器和 设 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表三

				附属医院 R&D 经费 外部支出	对境内研究 机构支出	对境内高等 学校支出	对 境 内 企业支出	对境外 支 出
其中：								
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法人单位由相关统计年报产生；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行业企事业单位数据使用最近年份的调查数据。非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政府属独立法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等单位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数据由科学技术部报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数据由教育部报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数据由国防科工局报送。

2.审核关系:

(1) $1+2+3+4+5+7=9+10+11+12$ (2) $5 \geq 6$ (3) $7 \geq 8$ (4) $13 \geq 14+15+16+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全国企业创新调查说明及 实施要点

第一节 2023 年企业创新调查制度说明

一、统计制度

企业创新调查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2023 年统计年报），由各地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制度说明及实施要点包括规模以上及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单位）研发活动年度统计调查的内容是本制度的重要补充。

二、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调查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与 2022 年调查行业范围相同。

规模以下调查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与 2022 年调查行业范围相同。

三、调查时间及频率

规模以上企业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以下企业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调查频率为年报。

四、数据采集及验收时间

规模以上开网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企业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市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3 月 25 日。**

规模以下开网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企业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市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12 月 22 日。**

五、调查方法

（一）规模以上企业

1.企业创新情况表对调查范围内的单位采用全数调查，调查对象以各专业纳入 2023 年年报一套表的企业为准。

2.企业家问卷对调查范围内的单位采用抽样调查，调查单位以一套表单位为抽样框，根据抽样方案选择确定。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将于开网前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网报平台）上完成加载。

（二）规模以下企业

规模以下企业对调查范围内的单位采用抽样调查。调查对象样本采用 2022 年规模以下工业和服务业抽样调查四季度季报企业名录，并在规下工业和服务业网报平台完成加载。

六、统计表式

（一）主要表式

1. 基层表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2）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3）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4）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5）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2. 过录表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过录表（L3081 表）

(2)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过录表 (L3082 表)

(3)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过录表 (L3083 表)

(4)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过录表 (L3084 表)

企业研发活动年度统计调查的内容是本调查的重要补充,相关内容可参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统计年报)》以及《五经普企业研发普查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

(二) 表式修订情况

本年度报表制度修订重点对企业家问卷进行完善,以“突出重点、精简优化”为原则,增设与创新人才相关题目,精简过时和不便填报的问题,优化创新政策题目及选项设计。与2022年年报相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基层表

按照国家局统计报表制度统一修订内容调整:表中报告期年份修改为2023年、文号(国统字〔2023〕88号)、有效期(2024年6月),取消“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指标。

(1) L121 表中:

a. 修改04题反映新产品销售收入题目的表述,将“大致估算”改为“估算”。

(2) L122 表中:

a. 取消“五、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中“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b. 取消“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c. 修改“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选项形式,由每个选项选择“高、低、无”改为多选题“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d. 将“四、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改

为“四、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增加“企业是否缺乏创新所需人才及缺乏类型”、“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调整“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相关政策”题目位置；调整“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题目表述。

e. 调整企业享受有关创新政策情况的部分问题及选项，根据不同政策特点，设置有针对性的选项（详见报表）。

（3）L123 表中：

a. 修改 06 题反映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的表述，将“大致估算”改为“估算”。

b. 修改 10 题反映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的表述，将“大致估算”改为“估算”。

（4）L125 表中：

a. 修改 05 题反映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的表述，将“大致估算”改为“估算”。

（5）118 表中：

a. 修改反映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的选项，将“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改为“①不了解有相关政策”，将“③政策吸引力不足”改为“③政策优惠力度不足”；取消“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b. 修改反映企业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情况的题目的表述，将“10 月份”改为“7 月或 10 月份”，将“前三季度”改为“上半年或前三季度”。

2. 过录表

（1）报告期年份修改为 2023 年。

（2）根据五经普相关报表调整情况，对过录指标取数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如取自“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 表”指标，改为取自“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 表”相应指标。

七、指标解释和审核关系（详见制度）

（一）指标解释

按照基层表设置，每表一组，共 5 组。

与 2022 年年报相比，企业家问卷（L122 表）创新政策部分根据最新情况完善调整了**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支持相关政策、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等指标解释的内容；并增加了解部分政策的网址。

（二）审核关系

分为表内审核和表间审核，表内审核 5 套，表间审核 9 套。

与 2022 年年报相比，主要变化有：

1. L122 表中：修改审核关系。

（1）删除审核：若第三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C）

（2）调整审核：第五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2. L121/L123/L125 表与 L122 表：修改审核关系。

（1）根据 L122 表题目调整相应审核关系。如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3. 调整与研发报表的关联审核，按照五经普表号做相应调整。

第二节 2023 年创新调查年报实施工作说明

一、数据审核、评估及核查要求

（一）数据审核要求

数据审核主要包括平台审核、模板审核和人工审核等。

1.平台审核。联网平台定制强制性（A类）、核实性（C类）和提示性（D类）审核关系。各地区在数据上报期间应**每日执行审核**，保证最终上报数据不存在强制性错误（免报企业除外），对核实性和提示性错误要加强把关，及时跟踪企业了解情况。

2.模板审核。各地区应利用查询模板对有关问题及时查询，鼓励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定查询模板，通过设置更严格的条件加强关联审核。

3.人工审核。主要是在对企业主要指标数据进行匹配、汇总的基础上，通过相关性分析、趋势分析、经验判断等，对企业数据进行定向审核。

（二）数据评估要求

1.过程评估。

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要第一时间掌握本地区的汇总数据情况，**每天执行过录和汇总，动态评估汇总数据**，对于出现异常波动的地市要及时查询核实，避免地区数据在年报期间出现不合理跳动。

各地区应根据过程评估基本情况，撰写过程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上报进度和综合汇总数据评估**等内容，对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创新企业占比、实现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占比、实现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占比等）综合汇总数据情况进行列示，对与2022年年报数据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个百分点**的情况，要定位到具体行业和具体地区，重点进行原因分析和说明。内容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和附件3。

2.综合评估。

各地区应在数据最终上报前对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撰写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报送数量情况说明、基层数据审核情况说明以及综合汇总数据分析评估**三大部分内容。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送数量情况说明、汇总数据分析评估**等。评估报告的内容格式详见附件4和附件5，请严格按照附件要求完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的撰写和上报。

非网报企业上报的评估报告只需情况说明和基层数据审核，不需做汇总评估。**整体评估报告中不得单独描述与非网报企业有关的内容。**

评估报告要按照下发格式保证每个模块内容完整，原因分析要切中要害，不用叙述工作范畴的内容，语言要简洁，但要保证一定篇幅，须应述尽述。能够量化的内容，应尽量使用数据说明。

评估报告须与企业研发年报数据评估报告分开撰写和报送，所需研发相关数据从研发报表中获取。对属于企业研发年报中的问题，确有必要说明的，仍需说明，其他问题不需重复说明。

二、报送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基层数据

1. 网报平台基层数据

5张基层表数据，平台完成验收即上报，国家将对各地区验收情况进行记录。规下企业应于2023年12月22日12时前完成市级数据验收；规上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市级数据验收，作为各地区上报的初步数据。

2. 非网报基层数据

有非网报企业的地区，须使用单机版程序单独处理并报送非网报基层数据。本年创新调查年报非网报数据与研发年报非网报数据采取合并报送（一张光盘，内容详见下表），不再分别报送。即报送研发年报数据时要同时包含创新表数据，相关上报要求以研发年报实施要

点中的规定为准。国家最终确定的创新调查非网报企业与研发年报一致。

非网报企业基层数据报送内容

序号	内容	报表名称及表号	指标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表）	全部指标数据
2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全部分组数据等
3	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B603表）或《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表）	资产总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工业总产值、出口交货值、平均用工人数、固定资产原价及分组指标等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全部指标数据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全部指标数据
6	创新情况	《企业创新情况表》（L121\L125）	全部指标数据

注意: 非网报企业数据应在程序中将 **601** 表表底所有相关表的填报范围都设置为 “1”，代表国家调查单位，才能最终参与汇总。

（二）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1.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电子文档（word 格式）命名为 41**gxcxbg2023-1，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内网报送至社科处邮箱。

2.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电子文档（word 格式）命名为 41**gscxbg2023-1，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通过内网报送至社科处邮箱。

说明：规下与规上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均不用报送纸质版。

（三）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电子文档（word 格式）命名为 41**gxcxbg2023，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前通过内网报送至社科处邮箱。邮件应在主题名称中写明 “41**市规下创新调查数据评估报告；联系人***；电话*****” 等字样。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电子文档命名为 41**gscxbg2023，并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通过内网报送至社科处邮箱。邮件应在主题名称中写明“41**市规上创新调查数据评估报告;联系人***;电话*****”等字样。

（三）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市级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应对本地区规上企业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通过内网将市级数据质量专项核查报告及重点核查情况台账报送至社科处邮箱。

（五）工作总结

数据上报结束后，各地区应对本年企业创新调查的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总结，**范围要涵盖规上和规下调查**，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应包括：企业创新调查的组织实施、布置培训、制度修订、数据收集、质量控制、基础工作、依法统计等方面的一些做法和经验，以及对国家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工作总结电子文档（word 格式）命名为 41**cxzj2023，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通过内网报送至社科处邮箱。邮件主题写明“41**市创新调查工作总结;联系人***;电话*****”等字样。

（六）补报与修改

企业填报截止时间之后要求补报，应由企业向所在地的市级统计局提交申请，由统计局根据有关规定向企业开放补报权限。市级验收截止日后，除经省局授权返回企业修改之外，不再允许各地区自行修改数据。

三、常用专业知识

1. 关于四种创新类型的识别和区分。四种创新类型的含义在表内和指标解释中有详细的说明。

2. 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创

新及相关情况并不局限在企业主营活动上。相应地，对各种创新及相关情况的判断，都是从整个企业而言出发的，只要企业的众多产品或活动中有一项符合，即可判断为“是”，而不用考虑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 成功推向市场是产品创新实现的必要条件。推向市场可能有多种方式，例如根据订单或母公司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在自由竞争市场上出现。推向市场也不要求一定要形成交易，即使销售失败也可算作成功推向市场，因此对工业企业，可以有产品创新但无新产品销售收入。作为技术储备未推向市场的新产品原型可算作创新活动，但暂不算作实现产品创新。

4. 关于新产品。创新调查里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要求低，如新建企业的几乎所有产品（除直接转销等定义明确规定之外）都可定义为新产品（产品创新），而研发年报里新产品的涵义要求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从这个角度看创新调查的新产品范围更广。

从另一个角度看，研发年报里对于企业推出新产品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这样的说法，如政府为一种新产品（如新药）颁布了四年新产品有效期，四年里它都是新产品，但创新调查要求只有在报告期（当年）内才应统计。也有可能出现 2014 年的新产品，2016 年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从这个角度看，有时研发年报的新产品范围更广。除去这些较为极端的情况外，一般可以认为，企业创新调查与研发年报中的新产品概念是基本一致的。

5. 关于新颖度类别。新颖度问题并不只针对某一种产品，而是本企业各种产品的总体情况。新颖度与产品或工艺的技术水平高低没有必然关系，例如，如果某种产品对于本企业而言已经不是全新或有重大改进的了，即使它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准，也不能认定为企业新，更不可能是国际市场新。新颖度与产品的实际销售市场也没有必然关系，例如，某种产品只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但在国外市场上没有

类似产品出现过，同样可以认定为国际市场新。不同新颖度类别产品所占的份额是反映创新产出的重要问题，因此尽管该题有一定填报难度，也仍需保留在问卷中。

6. 对于服务业企业，将产品（服务）创新分为服务和产品的做法主要是为了照顾国人的语言习惯。从规范做法来讲，产品应分为货物与服务，问卷中第2题中的产品实际上指的应该是货物。货物通常是有形的，但像软件这样的虚拟商品无论是以存储介质为载体还是以数据流下载的形式出现也都属于货物；服务通常是无形的。区分货物与服务的一个比较直观的方法是看该产品能否被销毁掉。能够被销毁的是货物，比如软件可以被删除；不能被销毁的是服务，比如金融理财服务、教育培训课程、酒店服务员提供的服务等，一旦提供给消费者，就无法再被销毁掉。

7. 关于非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等非技术创新的概念中，要在培训中注重对“首次使用”这一概念的强调，对于连续多年有同一类型非技术创新“首次使用”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查询，确定正确理解相关概念内涵。

8. 本调查遵循统计上的法人在地原则，填报内容也限于本企业法人的情况。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视同法人的企业尤其应注意。例如，某项创新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子公司实现的，则该项创新的有关情况应由子公司填报，母公司不应重复填报相应内容。

四、其他

（一）工作联系人：支云翔

电话：0371-69699860，邮箱：sjskc@ha.stats.cn

（二）本要点的执行情况是省局对各地区科技创新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附件

附件 1 调查表式

(一) 基层表式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1 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 _____ _____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3	2023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23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 2 国内市场新_____ % 3 本企业新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 6 其他
08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3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1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2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3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3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3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2023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24	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2023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 _____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 号: L 1 2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 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 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 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 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 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 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3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3项)□□□

-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充足的经费支持
(3)高素质的人才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畅通的信息渠道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优惠政策的扶持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_____

四、2023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 (1)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 (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 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3项)□□□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 _____
(2)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3项)□□□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2 人才市场不完善, 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a.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b.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c.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d.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e.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f.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五、2023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 L 1 2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03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4)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 6 其他
04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5	2023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6	请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额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工艺创新_____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1)

08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9	2023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10	请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创新_____%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1	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2	2023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4)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3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4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5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8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 “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七、创新信息来源	
21	2023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	
22	2023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4	(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 2023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5	2023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26	2023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 L 1 2 5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 “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4	2023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 “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3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3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1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2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3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3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3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2023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24	2023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5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 号: 1 1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 0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 (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 (回答项)
2023 年, 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 但选了③或④或⑤, 请跳转至问题 06; 如选⑥, 请跳转至问题 08	01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 ⑤其他创新活动, 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 (请注明) _____ ☐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 ①自有资金 ☐ ②众筹 (如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 ③风险投资 (如天使投资等) ☐ ④银行贷款 ☐ ⑤政府资金 ☐ ⑥民间借贷 ☐ ⑦接受委托资金 ☐ ⑧其他来源 (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 请跳转至问题 05	03	☐ ①独立研发 ☐ ②合作开发 ☐ ③购买技术 ☐ ④委托开发 ☐ ⑤其他 (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 ①高校 ☐ ②科研院所 ☐ ③客户或供应商 ☐ ④其他企业 ☐ ⑤其他合作对象 (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 ①资金不足 ☐ ②人才短缺 ☒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 ④适用技术短缺 ☐ ⑤市场环境不佳 ☐ ⑥其他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 ①税费减免 ☐ ②金融服务 ☐ ③人才保障 ☐ ④知识产权保护 ☐ ⑤政府采购 ☐ ⑥平台支撑 ☐ ⑦其他政策 (请注明) _____ ☐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 ①不了解有相关政策 ☐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③政策优惠力度不足 ☐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 ⑤其他原因 (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是否有创新发展规划	08	☐ ①有规划 ☐ ②没有规划
贵企业是否在 7 月或 10 月份提前申报享受上半年或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09	☐ ①是 ☐ ②否 如选“②否”, 请简要说明未选择申报政策的原因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区级统计机构2023年12月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附件 2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41**市 2023 年规上企业创新调查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2024 年 月 日

一、企业数据上报进度

说明内容要包括本年调查单位数（分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及其报送完成情况。

二、综合汇总数据评估

表1 分专业初步汇总情况

指标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管理)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L3181-111/L3181-112/L3181-113，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表 2 分县区综合汇总情况

分组	行政区划代码	实现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全市合计	**									
分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L3181-111/L3181-112/L3181-113，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附件 3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41**市 2023 年规下企业创新调查数据质量过程评估报告

2023 年 月 日

一、企业数据上报进度

说明内容要包括本年调查单位数（分工业、服务业）及其报送完成情况。

二、综合汇总数据评估

表1 综合汇总情况

指标	工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cx-e1 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附件 4 规上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撰写格式与内容要求

41**市2023 年规上企业创新调查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报送数量情况说明

说明内容要包括本年创新情况表（L121、L123、L125）调查单位数（分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单位数比 2022 年增减情况、报送完成情况、统计机构做免报（做无数据上报）情况、未报情况以及是否有非网报企业等。对免报单位的原因进行逐条说明（要求采取附件形式）。并根据上报情况填写表 1。

表 1 企业上报数量情况

报送情况说明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较 2022 年上报 企业增 长（%）
	应报企 业数	实报企 业数			未报企 业数	实报企 业数	
			其中：做免 报企业数	占应报 企业比 重（%）			
总计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重点服务业							

注：（1）表内应报=实报+未报；

（2）表内比重和增速数据请根据上报单位数自行计算

二、基层数据审核情况

（一）计算机逻辑审核情况

说明上报数据是否存在未通过的强制性审核（免报企业除外），如果存在请逐个说明详细原因。

说明对核实性审核关系的人工审核情况，包括统计部门对核实性审核关系是否进行了逐条核实，通过核实纠正了哪些错误等。如仍存在未通过的核实性审核关系，须对其合理性进行说明。

请根据审核出错情况填写表 2，并进行分析。

表 2 基层数据审核情况

报表	上报单位数	强制性错误企业数（A类）	核实性错误企业数（C类）	核实性错误企业数占上报单位数比重（%）
L121 表 L122 表 L123 表 L125 表				

注：（1）表内审核出错企业不包括免报企业

（2）表内比重数据请自行计算

（二）模板查询情况

说明利用国家查询模板进行数据查询的情况，要说明利用哪些模板查询出现了哪些问题，核实返回修改情况、原因分析等。

（三）持续创新情况

从过录表（L3081\L3082\L3083）查询本年实现创新的企业中，有多少是近两年持续创新的企业，有多少是当年新实现创新的企业，并填写表 3。

表 3 基层数据审核情况

报表	2023 年过录单位总数	2023 年实现创新单位数	其中：		近两年均实现创新企业占实现创新企业比重（%）	当年新实现创新单位数占实现创新单位数比重（%）
			近两年均实现创新单位数	2023 年当年新实现创新单位数		
L3081 表 L3082 表 L3083 表						

注：（1）表内单位数数据来源于过录表实现创新指标数据（代码 108）

实现创新=近两年均实现创新+当年新实现创新

（2）表内比重数据请自行计算

（四）其他审核

包括本地区自行设置的审核及查询模板等，以及其他要说明的数据审核情况。

三、综合汇总数据分析评估情况

1. 主要指标发展趋势评估

（1）评估报告中须含有主要指标结果的综合汇总表，并与 2022

年年报数据相比较，分析综合数据变动原因；（2）要比较各县区数据合理性及变动趋势，以反映调查汇总的基本情况。根据数据情况填写表 4、表 5，并根据数据变动进行相应分析。

表 4 重点针对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实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企业分别所占比重（%）、有创新合作及产学研合作企业所占比重（%）等指标数据的两年变动情况进行评估说明。表 5 对实现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指标分县区数据进行评估说明。

表 4 分专业初步汇总情况

指标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管理)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L3181-111/L3181-112/L3181-113，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表 5 分县区综合汇总情况

分组	行政区划 代码	实现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全市合计	***									
分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L3181-111/L3181-112/L3181-113，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2. 主要指标总量结构分析

分块对各类创新企业、创新活动企业单位数及占比、创新合作、创新认识、战略目标等数据的总量、增长情况、结构特点、地区行业分布、关联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评估说明，可另附数据表格。

3. 主要指标关联性匹配性评估

（1）分析与研发年报的关联性，确保数据协调匹配；（2）分析主要数据汇总结果与发展变化是否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可包括是否与 GDP（增加值）、营业收入、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当年专利申请数等指标数据趋势相适应，是否与本地区创新实力、研发投入、政策水平的地域影响力和所处地位相匹配，并填写表 6。

表 6 创新指标协调性总体评估

指标	计量单位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2023年	2022年	增速(%)	2023年	2022年	增速(%)	2023年	2022年	增速(%)
实现创新企业占比	%									
实现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占比	%									
607-2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亿元									
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	——	——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注：1.表内创新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L3181-111/L3181-112/L3181-113，增速请自行计算

2.表内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工业新产品收入、专利申请数指标数据请自行汇总，增速自行计算

四、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对数据有重大影响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如重大政策、规划、不可抗情况等，可附相关数据表格。

附件 5 规下企业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撰写格式与内容要求

41**市2023 年规下企业创新调查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上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报送数量情况说明

说明内容要包括 118 表本年调查样本数、有效样本数、名录表企业标识情况（分工业、服务业）、上报单位数比 2022 年增减情况、未报情况等，并根据上报情况填写表 1。请重点对查询模板（可能漏填企业）（采取附件形式逐个企业说明）。

表 1 企业上报数量情况

报送情况 说明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布置样本数	实际上报非空表企业数(有效样本数)	查询模板(可能漏填企业)查询的企业数	有效样本占比(%)	实际上报企业数(有效样本数)	有效样本占比(%)	上报有效企业数增长(%)	有效样本占比增长(%)
总计								
工业								
服务业								

注：表内占比和增速数据请根据有关单位数自行计算。

二、汇总数据分析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中须含有主要指标结果的综合汇总表，并与 2022 年年报数据相比较，分析综合数据变动原因。根据数据情况填写表 2，并根据数据变动进行相应分析。

表 2 综合汇总情况

指标	工业			服务业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产品或工艺创新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组织或营销创新企业所占比重(%)						
有组织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有创新发展规划企业所占比重(%)						

注：表内指标数据来源于汇总表 cx-e1 增减(±)百分比请根据两年汇总表自行计算

三、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其他对数据有重大影响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如重大政策、规划、不可抗情况等，可附相关数据表格。